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0〕18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辖内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1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和上级统一部署,结合越秀区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广州市越秀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

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越秀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1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和上级统一部署，结合越秀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坚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区教育局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本区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交通等因素和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学校招生片区，继续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方式招生，并保持相对稳定。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划分公办初中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

第二条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民办义务教育学

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原则上面向属地区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其跨区招生计划由越秀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面向市内外区招生。

第三条 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区教育局统筹做好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资料审核、电脑派位（或对口直升）、录取、注册等各项工作，任何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提前选拔学生。

第四条 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对于未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要求，或者出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违规考试招生（包括以各类培训机构、体验课、夏（冬）令营、编程班、研学活动等方式变相考试选拔学生）行为的，视同为执行中央和国家重大政策不力。

第五条 保障相关群体受教育权利。切实做好疑似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和劝返复学工作，做好政策性照顾学生、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

儿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群体的入学工作。

第二章 学校招生安排

第六条 公办小学部分

（一）招生对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以下称“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招生地段。各小学需及时将服务地段内拆迁、变更、新增的门牌报区教育局，以区教育局核准的服务地段为准，各校进行认真核对、确认无误无漏后对外公布。

（三）学位安排。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一致的原则安排学位。

1. 具有越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

具有越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根据其居住地实际情况（父母完全房产住户、父母不完全房产住户、随祖辈居住户、随非直系亲属住户、租住户、集体户、拆迁户等）采取对口或统筹安排入读越秀区公办小学。符合条件的越秀区户籍中重度特殊

儿童可申请入读区内特殊学校。符合延缓入读条件的越秀区户籍适龄儿童可申请办理延缓入读手续。

2.具有广州市户籍但非越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

具有广州市但非越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承租人，以越秀区租赁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在广州市内没有房产或其他居住地，在报名当年4月30日前（含4月30日）已租住满一年，可申请统筹入读越秀区公办小学。

3.来穗人员随迁适龄子女入学

(1)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

经审核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学位安排办法参照越秀区户籍适龄儿童学位安排办法执行。

(2) 来穗人员（非港澳台）随迁子女入学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越秀区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分为保障性入学和积分制入学。其中，积分制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核定为准，学位数量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和上级文件要求的比例而定。学位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3) 港澳居民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少年）入学

适龄儿童父母已办理《港澳居民居住证》，在广州市有合法

稳定工作，并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已连续居住满一年；或仅适龄儿童已办理《港澳居民居住证》，其监护人一方具有越秀区户籍，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工作，并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已连续居住满一年，均可申请统筹入读越秀区公办小学一年级。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2020年，在朝天小学继续试点开设“港澳子弟班”，如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可申请报读。

第七条 公办初中部分

（一）具备广州市户籍（或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和我区公办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采取以下办法入学。

1.对口直升入学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第七中学实验学校、八一实验学校、真光学校和华侨外国语学校）可招收本校部分对口直升生。铁一中学面向铁一小学，育才中学、东环中学面向育才教育集团，培正中学、五羊中学面向培正教育集团，第三中学、知用中学、第十中学、第三十七中学和第八十二中学面向立体学区，均可招收教育集团或立体学区内小学的部分对口直升生。直升生一经现场电脑派位录取，将视为自动放弃其他公办学校的电脑派位升学资格；未经录取的，则继续参加除直升对口校以外的其

他公办学校电脑派位。

2.电脑派位入学

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定小学升初中的对口组学校，采取多校划片方式分组招生，实行电脑派位录取。对于居住地确实与区教育局所划定的升中对口组学校距离太远的学生，可视具体情况申请办理区内跨组电脑派位。一经跨组资格审定，学生在同意跨入的组内参加电脑派位。

3.三侨生入学

三侨生是指户籍在我区的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华侨中学（起义路校区）申请入学资格（具体事项咨询广东华侨中学，咨询电话：83332108）。

4.残疾生入学

因跛残等影响正常行走的残疾生，应在报名时由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向在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应佐证材料。经审核批准后，由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到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初中就读。符合条件的越秀区户籍中重度特殊少年可申请入读区内特殊学校。

（二）具备广州市户籍但非我区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采取以下方式入学。

1.承租人子女入学

具有广州市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越秀区租赁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在广州市内没有房产或其他居住地），在广州市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少年，可申请统筹入读越秀区公办初中。

2.返区生入学

外区或外地 2020 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本区户籍但没有本区学籍）可申请返回越秀区升读公办初中。

（1）参加电脑派位：须具有我区完全房产并人户一致，在外区或外地小学毕业的。

（2）统筹安排学位：须具有我区不完全房产、在本市外区民办小学毕业的，或在我区没有房产、在外区或外地小学毕业的；同时出具在我区为广州市唯一居住地的佐证材料并人户一致。

（三）不具备广州市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采取以下方式入学。

1.来穗人员（非港澳台）随迁子女入学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越秀区公办初中一年级学位分为保障性入学和积分制入学。其中，积分制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核定为准，学位数量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和上级文件要求的比例而定。

2.港澳居民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少年）入学

港澳居民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少年）具有越秀区应届公办小学学籍；申请人须为适龄儿童的合法监护人，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工作，并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已连续居住满一年，可申请越秀区公办初中一年级学位。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2020年，在培正中学和华侨中学继续试点开设“港澳子弟班”，如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可申请报读。

第八条 民办学校部分

（一）招生信息发布。4月30日前，各民办学校将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2020年招生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收费标准、招生计划数、招生区域、住宿情况、招生咨询电话等内容。

（二）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进行网上报名，并依据户籍、学籍或有效证件地址，选定其中一个区进行填报志愿。

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学校供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可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适龄儿童

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

（三）电脑派位和录取。

1.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民办学校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报名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现场电脑派位（小学将于6月2日上午10时、中学将于7月2日上午10时），在纪检人员、新闻媒体、公证机构、民办学校负责人、家长代表等人员的共同监督下，由越秀区教育局公开进行。

电脑派位的录取人数按越秀区教育局公布的电脑派位计划数执行。电脑派位结束后，现场对派位结果进行公证，并经越秀区教育局和民办学校负责人共同在《越秀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初中招生电脑随机派位结果学生花名册》上签字确认后，按要求向广州市教育局反馈电脑派位结果以供查询。查询路径：<http://zs.gzeducms.cn/>。

（四）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越秀区教育局将按照公布的录取名单审核民办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并由民办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确认录取的学生

发放，学生持录取通知书按要求到民办学校办理现场注册手续。逾期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视为放弃民办学校录取资格。对于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但自愿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五）补录。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将在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剩余学位，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进行补录，经区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落实阳光招生机制。招生学校要及时公开招生地段、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招生结果等信息，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第十条 加强新生管理机制。学校要均衡编班，不得举办任何名义的重点班，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第十一条 完善廉政监督机制。区教育局将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或舆情线索，

各学校要落实廉政招生要求。对出现负面清单中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从 2020 年起，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类特长生招生。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在实施期间如相关政策依据变化，按具体情况修订后公布执行。

第十四条 以往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越秀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2020 年越秀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
2.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3.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4.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越秀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

一、越秀区区辖普通公办初中招生计划

编号	学校名称	2020 年 计划总班数
1	广州市第三中学	10
2	广州市第七中学	8
3	广州市第十中学	8
4	广州市第十三中学	10
5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	10
6	广州市第十七中学	6
7	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 (天胜校区)	9
8	广州市第三十七中学	8
9	广州市第四十中学	14
10	广州市第八十二中学	8
11	广州市培正中学	10
12	广州市育才中学	12
13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实验学校	11
14	广州市知用中学	10
15	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中学部)	6
16	广州市八一实验学校 (中学部)	6

17	广州市东环中学	13
18	广州市真光学校 (中学部)	8
19	广州市五羊中学	12
20	广州市豪贤中学	7
21	广州市第七中学实验学校 (中学部)	6
22	广州市矿泉中学	6
23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 (特殊学校 中学部)	3
24	广州市第二中学	10
25	广州市执信中学(执信路校区)	6
	广州市执信中学(水荫路校区) (面向越秀招生)	3
26	广东实验中学	10
27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黄华路)	10
28	广州市铁一中学(校本部)	8
29	广东华侨中学(起义路校区)	8

备注：广州市培正中学、广东华侨中学(起义路校区)开设港澳子弟班。

二、越秀区区辖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编号	学校名称	2020年 计划总班数
1	越秀区育才实验学校	7
2	越秀区二中应元学校	6
3	越秀区明德实验学校	6
4	越秀区雄鹰学校	2
5	越秀区汇泉学校	5
6	广州培道实验学校	4

三、越秀区区辖普通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编号	学校名称	2020年 计划总班数
1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培正小学	9
2	广州市越秀区铁一小学	12
3	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小学	5
4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小学	4
5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实验小学	6
6	广州市八一实验学校 (小学部)	8
7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小学	6
8	广州市越秀区杨箕小学	5
9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小学	4
10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	6

11	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小学	5
12	广州市越秀区红火炬小学	6
13	广州市越秀区永曜北小学	3
14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小学	4
15	广州市越秀区清水濠小学	5
16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小学	3
17	广州市越秀区秉正小学	4
18	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小学	3
19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 (特殊学校 小学部)	3
2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小学	12
21	广州市越秀区育才学校	8
22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小学	8
23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小学	5
24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小学	6
25	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小学	4
26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小学	4
27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小学	4
28	广州市越秀区雅荷塘小学	4
29	广州市越秀区中星小学	8
30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小学	5
31	广州市越秀区登峰小学	7

32	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小学部)	7
33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路小学	4
34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小学	5
35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小学	6
36	广州市越秀区云山小学	4
37	广州市越秀区养正小学	2
38	广州市第七中学实验学校 (小学部)	3
39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小学	12
4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小学	11
41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小学	4
42	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小学	3
43	广州市越秀区广中路小学	3
44	广州市越秀区沙涌南小学	2
45	广州市越秀区朝天小学	6
46	广州市越秀区旧部前小学	5
47	广州市越秀区净慧体校	6
48	广州市回民小学	6
49	广州市八一希望学校	6
50	广州市真光学校 (小学部)	3
51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小学	2
52	广州市满族小学	4
53	广州市越秀区七株榕小学	2

54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小学	3
----	--------------	---

备注：广州市越秀区朝天小学开设港澳子弟班。

四、越秀区区辖民办小学招生计划

编号	学校名称	2020年 计划总班数
1	越秀区雄鹰学校（小学部）	4
2	越秀区汇泉学校（小学部）	4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4月20日前	各区公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细则（含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局统一管理。	各区教育局
小学	5月5日—10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5月7日—11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5月16日—18日	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
	5月19日—20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月2日前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
	6月2日	民办小学电脑派位。	各区教育局
	6月10日—12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月13日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民办小学
	7月20日—21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8月25日—26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8月27日—28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初中	5月7日	办理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	各区教育局
	6月10日	各区教育局完成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	各区教育局
	6月15日—20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月24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各区教育局，公办初中
	6月28日—29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7月2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各区教育局
	7月9日—10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7月11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各区教育局，公办初中，民办初中
	7月20日—21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8月25日—26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

附件 3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佐 证 材 料
优 抚 群 体 类	1.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2.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3.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特 殊 行 业 类	4.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5.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6.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7.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为落实上级部门的减证便民要求，取消部分佐证材料，请申请人提交现有相关证照原件。
人	8.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类别	对象	佐证材料
才 类 境 外 群 体 类	9.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10.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11.“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12.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13.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14.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15.台胞子女	
	16.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17.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备注：1.所有外文的佐证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2.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3.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佐证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局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4.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4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等形式选拔学生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10%—30%的招生计划。
9	以重点班、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4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5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